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业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与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8号101、104等商业用房（含部分地下车位及仓库，下同）出租给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。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承租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“承租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301004701166305

负责人：余建明

开办资金：54260万元人民币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38号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。从事医学教学、医学研究、保健与健康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承担困难群体的惠民医疗服务。

机构类型：事业单位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承租方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上述承租方信息数据来源：企查查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) 出租物业基本情况：物业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8号，建筑面积约2.7万平方米（以实际交付为准）；

2) 租赁期限：2025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；

- 3) 租金：首年物业租金约2435万元；
- 4) 其他约定：到期如续租，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原承租方的租赁期限已满。此次物业租赁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资产价值，为公司持续贡献稳定的租金收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6日